

##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1:3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陆宇律师及陈骥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

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8:00-17: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及电话：86-769-82333611 彭金添

2、传真：86-769-82333612/13

3、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荔科技园村荔园工业二路8号F2栋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3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